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0-090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琴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振中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报告期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围绕发展战略目标,专注主营业务,聚焦优势领域,坚定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坚持技术创新,丰富公司产品线,优化资源配置,深化分子诊断业务的战略布局。受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疫情期间国内医院的常规门急诊就诊人数明显下降,公司传统生化免疫业务收入下降。同时,公司积极把握因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激增的分子诊断业务市场需求,充分发挥在分子诊断领域的技术积淀和产品优势,进一步提升分子临床产品在终端市场的销售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分子诊断业务中自产核酸提取仪器和试剂、核酸扩增仪器和试剂的销售收入均实现大幅度增长。

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67亿元,同比增长45.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2亿元,同比增长92.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2亿元,同比增长100.9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7.46亿元,同比增长219.55%。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研发及上市推广,成功推出并上市Polaris生化免疫分析系统。Polaris系列是公司推出的新一代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高性价比的全自动生化/免疫分析系统。该系统可扩展至多个分析模块,实现生化和免疫分析一体化,实现流水线自动化、智能化检测。公司将持续推进“KHB Polaris ic8000模块化生化免疫分析系统”、“Polaris c2000/c1000全自动模块化生化分析系统”、“Polaris i2400/i1800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系统”等Polaris系列产品的市场拓展,完善服务体系,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提供新的动力支持。

公司持续重视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管理和质量控制,始终将质控作为企业管理的最重要一环,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把控产品生命周期内各个环节。在由国际临床化学和实验室医学联合会(IFCC)主办,德国临床化学和实验医学协会(DGKL)承办的全球最具权威的国际参考实验室能力验证(IFCC-RELA 2020)活动中,公司参加的睾酮(Testosterone)、孕酮(Progesterone)、总甲状腺素(Thyroxin)、肌酐(Crea)、α-淀粉酶(AMY)、碱性磷酸酶(ALP)、γ-谷氨酰转移酶(GGT)、葡萄糖(GLU)、尿素(Urea)、总胆红素(T-BIL)、总蛋白(TP)共11个项目成绩获得全部通过。目前公司参考实验室已建立酶学、代谢物、激素等十七项参考测量程序,其中肌酸激酶(CK)、乳酸脱氢酶(LDH)、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α-淀粉酶(AMY)、碱性磷酸酶(ALP)、γ-谷氨酰转移酶(GGT)共7个项目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医学参考实验室认可。

2、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47,919,008.10		3,704,842,430.09		4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78,502,635.69		2,357,108,234.92		22.1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07,163,647.10	72.28%	2,567,479,965.29		4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9,162,804.08	200.88%	401,829,127.59		9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6,588,194.25	219.12%	392,296,541.32		10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9,462,575.35	167.76%	746,611,136.61		219.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62	199.56%	0.7827		92.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69	193.13%	0.7772		91.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4%	增长3.79个百分点	15.54%		增长6.36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94,329.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88,713.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6,774.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37,763.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08,467.48	
合计	9,632,586.2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2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珠海保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2%	96,863,038	0	质押 / 47,931,519
唐伟国	境内自然人	5.21%	26,827,913	0	质押 / 4,484,999 冻结 / 3,55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11,319,779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0%	8,230,2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7%	7,546,842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4%	6,361,432	0	
陈雅萍	境内自然人	1.19%	6,149,300	0	
李伟奇	境内自然人	1.10%	5,650,000	0	
胡雪龙	境内自然人	0.89%	4,592,200	0	
胡雪坤	境内自然人	0.75%	3,846,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珠海保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6,863,038		人民币普通股	96,863,038	
唐伟国	26,827,913		人民币普通股	26,827,91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319,779		人民币普通股	11,319,77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230,200		人民币普通股	8,230,2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546,842		人民币普通股	7,546,84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361,432		人民币普通股	6,361,432	
陈雅萍	6,149,300		人民币普通股	6,149,300	
李伟奇	5,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50,000	
胡雪龙	4,592,200		人民币普通股	4,592,200	
胡雪坤	3,84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4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陈雅萍、李伟奇、胡雪龙、胡雪坤分别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6,149,300股、5,300,000股、4,592,200股、3,846,000股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比年初增加278.07%,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发行可转债和销售商品收到的货款增加;
2、预付账款比年初增加29.92%,主要由于报告期末代理产品暂付的备货款增加;
3、存货比年初增加47.23%,主要由于销量上升而增加了关键原材料的储备;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比年初减少32.78%,主要由于报告期内转让了参股企业奥然生物的部分股权;
5、在建工程比年初增加59.86%,主要由于报告期内西安天隆智能医疗设备研发生产项目的建设投入;
6、短期借款比年初增加114.91%,主要由于报告期内为满足生产采购需求而增加的流动资金贷款;
7、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增加35.10%,主要由于业绩增长而计提的员工奖金增加;
8、应交税金比年初增加100.52%,主要由于业绩增长而增加的各项应缴纳的税费;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分别比年初减少了32.64%和25.19%,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偿还了部分并购贷款;
10、资本公积比年初增加了46.55%,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发行可转债;
11、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45.30%,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分子诊断业务收入实现大幅度增长;
12、销售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33.03%,主要由于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导致的员工工资奖金和运输费等增加;
13、研发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28.46%,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加大了新冠等新产品的研发投入;
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19.55%,主要由于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1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42.43%,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支付购买子公司的股权款同比减少;
1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1103.94%,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发行可转债。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唐伟国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承诺方向本公司承诺所控制的子公司将不从事体外临床类检测试剂、生化诊断试剂及抗酸染色试剂等方面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2004年06月08日	长期承诺	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科华生物	其他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该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8年02月12日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瑞内外投票	601229	上海银行	50,1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642,377.36	-233,636.40	1,358,640.96	0.00	0.00	1,408,640.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筹
合计			50,100.00	—	1,642,377.36	-233,636.40	1,358,640.96	0.00	0.00	1,408,640.96	—	—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存管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现金管理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账户余额
研发项目及总部运营提升项目	21,733.53	185.68	11,000		10,722.33	96.88
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8,029.82	1.74			5.60	8,023.06
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	30,159.23	17.3		27,180	2,187.51	189.0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315.86	2.67			12,000.00	318.53
合计	72,238.44	107.39	11,000	27,180	24,915.34	8,627.49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琴琴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0-088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4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办理行权/解除限售。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2020年10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_7票,反对_0票,弃权_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决定注销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2.85万份股票期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2019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董事会决定以5.595元/股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5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会议同意对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办理行权/解除限售。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7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在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2019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2.85万份股票期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2019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公司董事会决定以5.595元/股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5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长期发展战略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0-089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4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会议同意对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办理行权/解除限售。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7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在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2019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董事会决定注销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2.85万份股票期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2019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董事会决定以5.595元/股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5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长期发展战略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0-091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95万份,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人;

2、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5万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人;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有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计划概述

1、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2月22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的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2月23日,公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批准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8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权益数量为25.45万份,获授人为52人,2018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1万股,获授人数为50人。

7、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19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40.54万份;同意4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40.24万股。注销52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72.06万份,回购注销50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9.76万股。

9、2019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49元/股调整为13.36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75元/股调整为6.685元/股。

10、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44元/股调整为11.38元/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72元/股调整为5.66元/股。同意注销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2.96万份股票期权,以5.66元/股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6万股限制性股票。

11、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0年4月9日期限届满,2019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9日为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共自主行权12.69万份,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7.85万份。根据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已授予但未行权的27.8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12、2020年5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的27.8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完成。

13、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2.9550万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32.73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同意注销45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39.9450万份,同意回购注销44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72万股。

14、2020年6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39.945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15、2020年6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获授股票期权且符合行权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

16、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由13.36元/股调整为13.295元/股,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由6.685元/股调整为6.6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由11.38元/股调整为11.31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由5.66元/股调整为5.595元/股。

17、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95万份,同意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9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同意注销8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2.85万份,同意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5万股。

二、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等待期/解除限售期届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等待期/限售期为自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行权/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部分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行权/解除限售时间	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18年11月1日,第二个等待期将于2020年10月31日届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8年11月1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0年10月31日届满。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满足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注销该激励对象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0.90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其获授的但尚未解禁的0.90万股限制性股票。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考核年度为 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在各个考核年度,对各指标设置相应的权重系数,根据公司各个指标的实际完成度,进而确定各年度的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具体的考核情况如下表:

考核指标1: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权重:50%)				
以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